

2023 年度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总)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行政机关，隶属于四平市人民政府，其主要职责：

1、综合分析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负责组织拟订振兴四平老工业基地的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职责分工承担县（市）区绩效考评工作。承担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协调推动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全市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协调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积极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资源型城市（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协调推进持续替代产业发展。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小城镇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

建议；推进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同时承担四平市统筹推进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预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重大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地区以工代赈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

3、拟定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工作；负责核电工作；负责全市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油母页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负责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的批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煤制燃料、燃料乙醇行业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总体规划、工作方案，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履行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能源统计调度、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法规和规章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软环境建设、信访维稳、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本部门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示范的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论证投资、住房、土地、收入分配、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应配套措施，并参与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科技和其他社会事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论证有关生产要素市场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改革方案，并参与推进工作。承接市委改革办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5、负责推动区域经济协作，综合提出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国内外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统筹推动区域合作相关工作。负责对口支援

（帮扶、协作）职责，编制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口合作调研，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谋划推动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机构优化的目标，提出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投资的总量和方向。申报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重大项目。

6、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负责对市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负责四平所属各县（市）区价格认定案件的复核。负责对政府管理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和监审，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常规调查、专项调研、直报调查和成本预测），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7、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市经济

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我市影响，跟踪分析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等职责。

8、提出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信息引导；负责审批、核准、备案公检法司专项建设各项计划等工作，统筹委内宣传工作，承担市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9、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和调度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施行动态管理；强化指导和服务，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问题等职责。统筹全市交通运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规划重大项目，审核申报交通、机场基

本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拟定全市民航发展规划、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全市民航机场的规划、建设及新开通航线协调联系；研究制定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方案。负责全市铁路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战略、相关政策、体制改革和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0、综合提出全市财贸经济发展战略、内外贸易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和协调财贸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全市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平衡，做好重要商品的市场平衡和进出口总量平衡，衔接平衡商品市场建设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商贸、服务业等发展情况，并进行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按权限对企业债券项目进行审核、呈报，监督发债资金使用情况；推进服务业建设等职责。承担四平市服务业跃升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开放带动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的日常工作。

11、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产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拟定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参与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等职责。

12、负责由省管理（省政府定价、省政府制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初审、报批、协调工作；负责市本级管理（市政府定价、市政府制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定价，确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成本监审工作；指导工业品、农产品生产企业正确把握国家、省价格政策，提供价格政策和信息服务；负责国家、省价格部门制定下达有关工业品、农产品价格政策，调研、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制定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市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收

费标准，并开展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前的价格测算调研工作；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公布市本级价格管理目录；清理公布行政事业性和市本级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起草价格综合性文件等职责。承担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财务科）

（二）发展规划科

（三）国民经济综合科（市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

(五) 社会发展科 (市服务业跃升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开放带动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七) 价格科 (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八) 行政审批办公室

(九) 产业科 (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 农村和城镇发展科

(十一) 能源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办公室)

(十二) 改革和法规科

(十三) 区域合作科

(十四) 价格认证和成本调查监审科

(十五) 机关党委 (人事科)。

纳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2. 四平市信息中心
3. 四平市区域经济协作服务中心
4. 四平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8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7.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7.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4.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57
	30			61	
总计	31	1,761.65	总计	62	1,761.6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7.00	1,526.71					20.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97	1,092.67					20.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12.97	1,092.67					20.30
201040	行政运行	582.14	581.84					0.30
201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30	142.30					20.00
201040	物价管理	5.42	5.42					
201045	事业运行	363.11	36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7	28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2	114.3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9	103.09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8.22	8.22					
20808	抚恤	164.11	164.11					
208080	死亡抚恤	164.11	164.11					
20810	社会福利	0.40	0.40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0	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0	0.8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1.52	21.52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	2.99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	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1	9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1	97.4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7.41	9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17.08	1,379.10	33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05	945.07	337.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83.05	945.07	337.97			
2010401	行政运行	581.97	581.9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7		157.97			
2010450	事业运行	363.11	363.1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7	28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2	11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9	103.0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8.22	8.22				
20808	抚恤	164.11	164.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11	164.11				
20810	社会福利	0.40	0.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0	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0	0.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2	2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	2.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	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1	9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1	97.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1	97.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67.25	1,26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07	281.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56	5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41	9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6.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1.29	1,701.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2	5.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6.71	总计	64	1,706.71	1,70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701.29	1,275.79	103.19	322.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25	841.76	103.19	322.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7.25	841.76	103.19	322.30
201040	行政运行	581.84	490.73	91.11	
201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30			142.30
201040	物价管理				
201045	事业运行	363.11	351.03	12.08	
20104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7	28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2	114.3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	3.0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9	103.09		
2080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8.22	8.22		
20808	抚恤	164.11	164.11		
208080	死亡抚恤	164.11	164.11		
20810	社会福利	0.40	0.40		
20810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0	0.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0	0.8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80	0.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	54.7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1.52	21.52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9	2.99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4	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1	97.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1	97.41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7.41	97.4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38.96	3020	办公费	34.7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95.78	3020	印刷费	0.4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60.92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3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127.94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1.93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9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22	3020	邮电费	7.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2	3020	取暖费	0.47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	3020	物业管理费	1.5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3021	差旅费	10.1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97.41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9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	3021	培训费	0.2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64.11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8.16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5.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1.20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25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5.79	公用经费合计					10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60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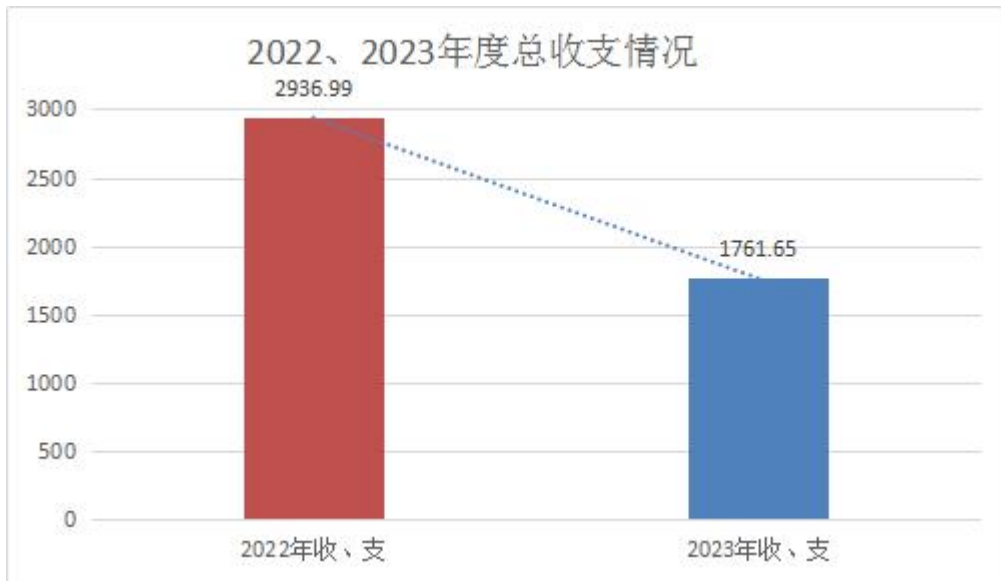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双控”工作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43	21.5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	2.00	0.43	21.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双控”考核需印刷“双控”相关材料订装成册报省政府,共计20本报告。			在省考核组对各市州2021-2022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和“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工作中,我市在全省排名第二。共印刷20本考核材料上报省发改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双控”考核材料	>=20本	20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健康	促进生态系统稳定健康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完成我市节能目标任务,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发改委考核满意度	>=95%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价价格调查监测					
实施单位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5.42	77.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00	7.00	5.42	77.4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时发放农产品调查登记户误工费及补助监测点采样人员的劳务补贴支出 目标2: 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调查差旅费补助支出 目标3: 其他与农产品调查工作有关的费用支出及价格监测采样人员培训等其他费用支出			2023年,四平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价价格调查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相关监测数据,圆满的完成了全年工作。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价价格调查监测资金拨付到我委账户后,我委按时足额将专项资金发放到农调户和监测点,确保四平市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价价格调查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农调户、监测点劳务补贴	<7万元	5.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补贴发放	>=15个	1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民生	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61.6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75.34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及人员调转、退休等原因导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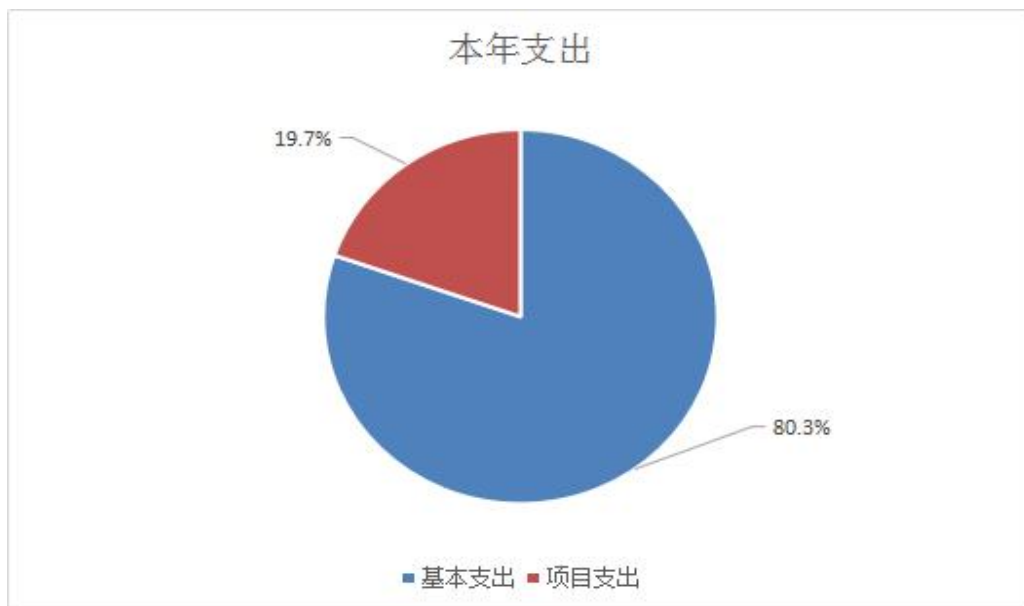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6.82 万元，下降 46.5%，主要是 2023 年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2%，主要是其他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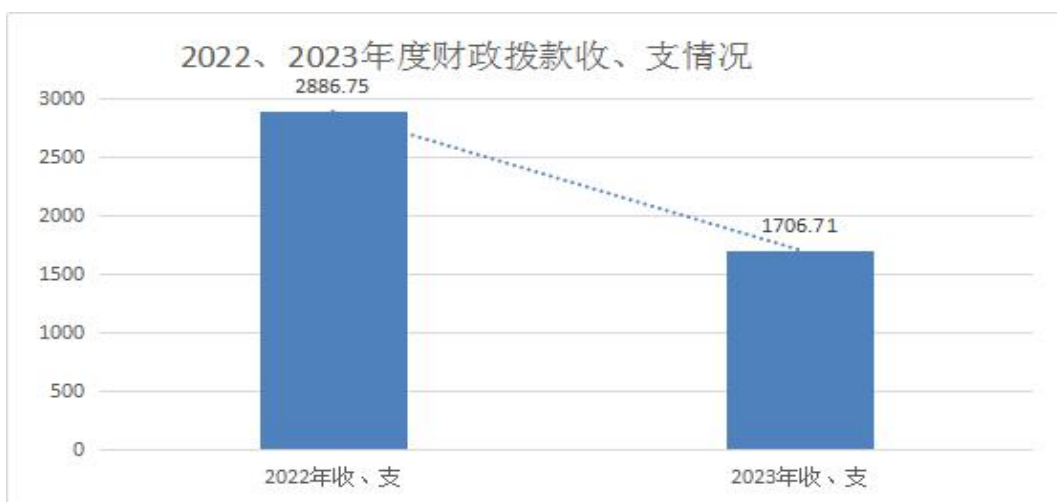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1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75 万元，下降 6.2%，主要是离休人员减少同时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缴纳 2023 年 10-12 月养老保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337.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0.66 万元，下降 72.7%，主要是 2023 年度项目减少，支出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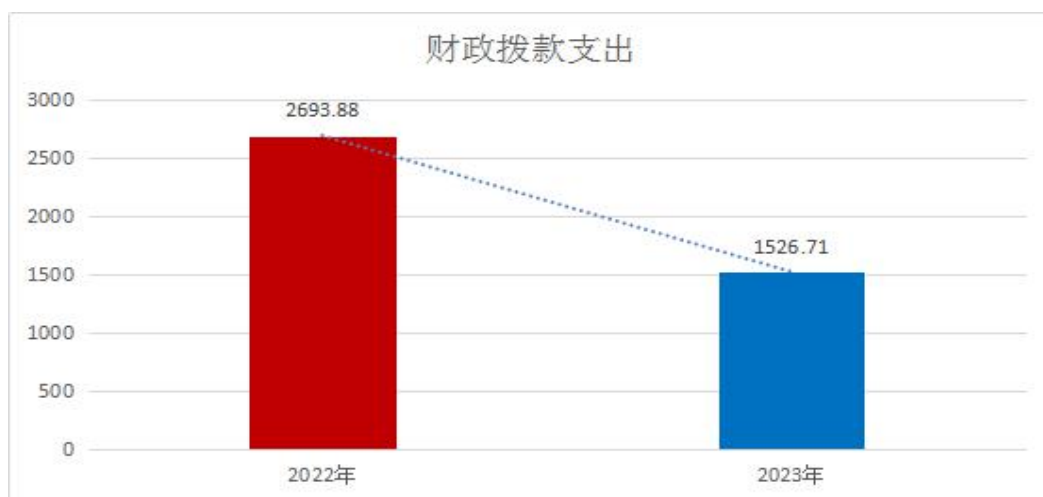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06.7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0.4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2023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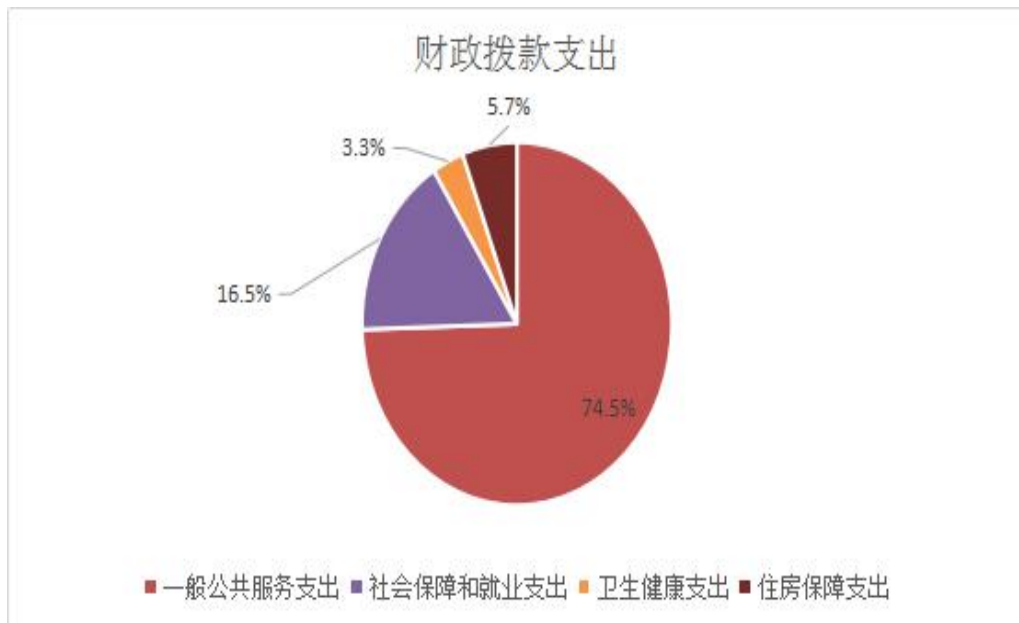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2.59 万元，下降 36.8%。主要原因：2023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7.25 万元，占 7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7 万元，占 16.5%；卫生健康支出 55.56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97.41 万元，占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39.54 万元，决算数 58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增多。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 14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申请到“双控”项目资金，执行中追加其他项目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2023 年未支出，结转到 2024 年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93.53 万元，决算数 36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未发放 13 月奖励工资。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8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 2022 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年初预算未包含结余结转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0.97 万元，决算数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离休人员有 3 人去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数为 134.11 万元，决算数 1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等原因未能缴纳 2023 年 10-12 月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2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退休、调出等职工的职业年金，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64.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去世人员抚恤金丧葬费，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引进人才子女落户奖励金，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2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事业单位人员失业保险，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

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金，年初预算未包括此项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5.05 万元，决算数 2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多。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4.46 万元，决算数 2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核算方式改变，缴费基数减少，支出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5.41 万元，决算数 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决算时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中核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6 万元，决算数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科目预算时有部分支出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中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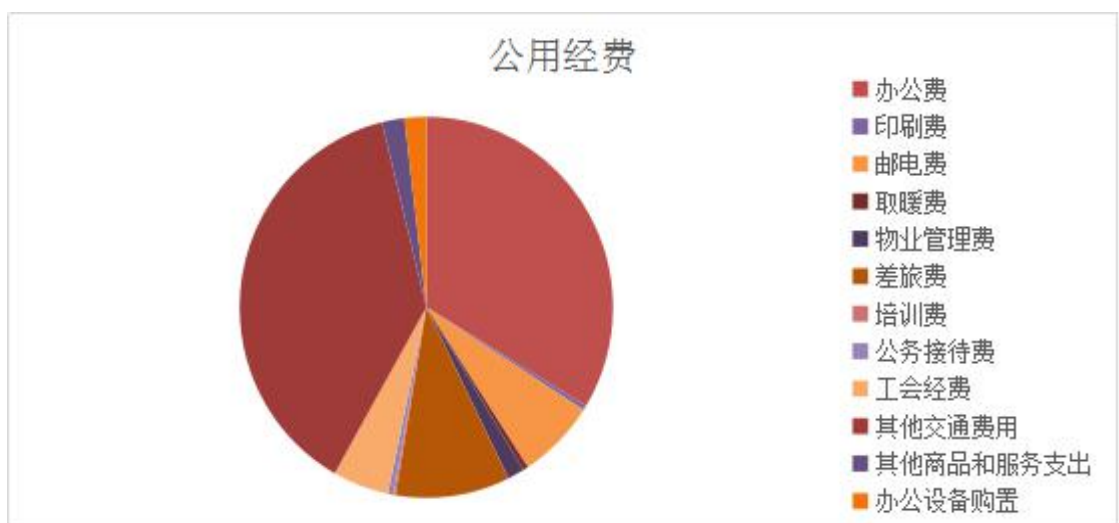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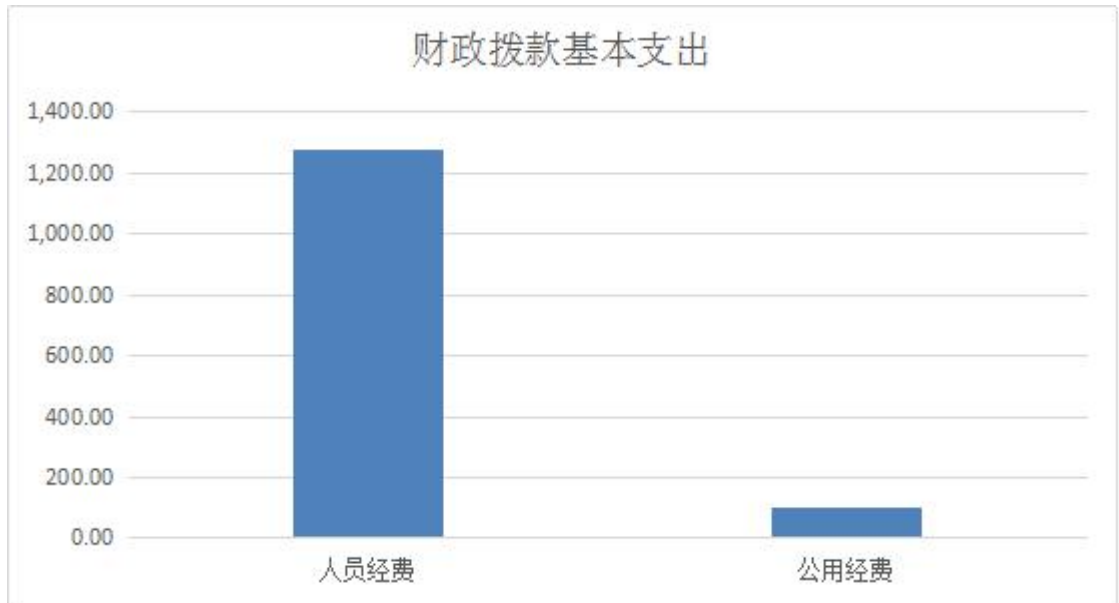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4.46 万元，决算数 9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核算方式改变，基数减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6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的85.2%；较2022年度减少0.09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2%；较 2022 年度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2023 年国家、省发改委各司局、处室来平与我委业务对接人数减少，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数减少，支出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主要用于：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能源局等单位来我委检查工作以及业务指导。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组织对“双控”项目、“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项目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 2023 年初预算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真实的评价，保证了资金的有效利用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真实的评价。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分配，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双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

行数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省考核组对各市州 2021-2022 年度节能考核相关要求，印制我市相关考核材料，上报省发改委；二是结合我市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完成我市节能目标任务，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全市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2 万元，执行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相关调查监测数据，圆满的完成了全年工作；二是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资金拨付到我委账户后，我委按时足额将专项资金发放到农调户和监测点，确保四平市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部门评价报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11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发展与改革事务：反映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五、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六、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十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物价管理：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

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办公设备购置：反应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